

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勘

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4-21

采购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4-21

2、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安开财磋商 采购 -2024-21-1	安阳高新 区科技成 果转化应 用示范园 区勘察、设 计项目	950000	950000	是	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勘察：为实施本项目所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勘察工作（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及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方案、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以及取得相关批文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等；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本单位），并具有相

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本单位)，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网站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网站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监督单位：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人：李宾

联系方式：139037244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地址：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18537218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电子科技园一楼

联系人：袁倩倩

联系方式：15994123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倩倩

联系方式：159941234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勘察、设计项目
2	采购人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3	代理机构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勘察、设计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

	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声明函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本单位), 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本单位), 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 2024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
--	---

		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不足 5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大厅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电子开标。投标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14	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网站,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后,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95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 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20%的定金, 方案通过评审后三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时支付合同额的 30%,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额的 20%。
20	成交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进行公示。
2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需附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定。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需附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定。
22	其它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勘察、设计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勘察、设计项目”的采购。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为参加磋商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磋商办法
- （6）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

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不足 5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7.2 公告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4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9.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3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9.4 投标人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

9.5 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证明材料以及合同的要求等均应当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响应人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10.2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指导、服务等及完成招标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及一切风险和责任。

10.4 本项目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2.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A4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招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3.2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供应商的投标均保持有效。

1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16.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6.2 开标程序

16.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16.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

议。

16.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16.2.4 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开标、唱标。
- （4）宣布开标会结束。

17. 磋商小组

1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9.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0. 磋商的程序及内容

20.1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定投标人名次。

20.2 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现场情况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人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 注意事项：

22.1 磋商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4.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原则

24.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4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投标人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27. 磋商结束后，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成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8.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 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完成合同内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0.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人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

3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纪律和监督

3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质疑和投诉

34.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具体程序按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4.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阳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园区勘察、设计项目
2. 建设地点: 安阳市长江南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
3. 采购需求: 工程勘察: 为实施本项目所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勘察工作(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及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方案、初步设计: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以及取得相关批文的一切配合服务工作等;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5. 预算金额: 95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勘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二、采购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相应阶段的勘测工作, 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3. 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4. 建设工程设计活动, 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5. 鼓励在建设工程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6.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并用于招标项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订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地点为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周边城市用地控制性详规图纸；（2）周边建筑立面；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相关行业标准 and 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设计建议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20%的定金，方案通过评审后三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初步设计文本提交时支付合同额的 30%，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额的 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

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

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安阳市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有义务及时为本合同项目提供施工现场配合与技术支持，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发包人不再另付设计费用。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陆_份，发包人__肆_份，设计人__贰_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 注： 1、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技术部分 (40 分)	勘察设计方案 (40 分)	1、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能采用新技术提升设计质量，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 2、重点、难点保证措施 (7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关键过程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合理切实可行，优得 5-7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3. 勘察方案满足相关方案及技术要求程度 (0-10 分) ①勘察工作大纲。优得 2-3 分；良得 1-1.5 分；一般得 0-0.5 分。 ②勘察布孔设计方案。优得 2-3 分；良得 1-1.5 分；一般得 0-0.5

		分。 ③勘察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优得 1.5-2 分；良得 0.5-1.0 分；一般得 0-0.5 分。 ④后续服务及技术建议。优得 1.5-2 分；良得 0.5-1.0 分；一般得 0-0.5 分。
		4、设计方案满足相关规划及技术要求程度（0-15 分） ①建筑效果：体现一定的建筑造型创意，效果通透大气，赋予现代感，设计手法、材料、空间特点与使用功能相适应。优得 2-3 分；良得 1-1.5 分；一般得 0-0.5 分。 ②项目背景及场地分析：紧扣上位规划，深入研究项目背景、区位和特点，符合项目定位。对项目基地现状分析是否精准，条理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优得 2-3 分；良得 1-1.5 分；一般得 0-0.5 分。 ③总平面布局：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线清晰，综合功能布置实用，各项功能之间紧凑、协调性好；建筑空间处理优美，与周边规划建筑物相协调。优得 2-3 分；良得 1-1.5 分；一般得 0-0.5 分。 ④建筑功能：功能布局、交通组织、停车方式、绿色建筑、景观等分析合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技术可行，经济、安全性能好。优得 1.5-2 分；良得 0.5-1.0 分；一般得 0-0.5 分。 ⑤建筑单体设计：建筑各层平面布置经济实用，功能合理、空间满足使用要求。卫生间、电梯、公共楼梯等设置恰当，建筑构造、尺寸等设置合理。优得 1.5-2 分；良得 0.5-1.0 分；一般得 0-0.5 分。 ⑥方案设计说明：说明能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设计思路明晰，各专业技术措施科学合理。优得 1.5-2 分；良得 0.5-1.0 分；一般得 0-0.5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管理体系 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得 3 分，缺项和认证范围不全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类似业绩 (9 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建筑面积在 40000 m² 及以上的产业园区工程设计类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勘察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揽过建筑面积在 40000 m² 及以上的产业园区工程设计类业绩的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注：业绩不得重复。
	企业获奖情况（13 分）	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①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得 3 分；② 国家推广绿色建筑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并获得绿色建筑创新奖的再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或获奖证书扫描件)。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分别计 3 分、1 分，最高得 3 分。（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和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获得过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的，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证书和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延期证明扫描件）。
	人员配备（5 分）	1. 专业配置齐全的得 3 分，缺 1 项不得分，专业包括：勘察专业、规划专业、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专业配备齐全且具有各相关专业注册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其中建筑、结构专业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师证。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

投标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此情况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6、投标承诺函
-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 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
3. 项目管理机构
4. 履约承诺书
5. 投标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8. 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的总报价，勘察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目标任务，质量标准：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任务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响应性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开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